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145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博天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对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审议通过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据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事宜。

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5日

附：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案

1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为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001 万元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157 万元”。

2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为：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、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”

3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为：“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：坚持服务客户、以人为本、追求卓越、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，以构筑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为使命，通过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，不断扩展服务、产品和资产管理能力，把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水环境企业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：公司坚持服务客户、以贤为本、追求卓越、不断创新、持中守正的经营理念，以构筑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为使命，致力成为卓越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。

4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为：“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博天环境工程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其发起人为原博天环境工程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，即汇金联合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国投创新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泰来投资有限公司，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。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2,150万股，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：”

序号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汇金联合科技（北京）有	5,810.8696	47.826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
	限公司				
2	国投创新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2,720.2399	22.389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3	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214.3928	9.995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4	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,056.5217	8.696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5	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40.7796	6.097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6	泰来投资有限公司	607.1964	4.997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合计		12,150	100%		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博天环境工程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其发起人为原博天环境工程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，即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投创新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来投资有限公司，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。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2,150万股，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：”

序号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,810.8696	47.826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2	国投创新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2,720.2399	22.389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3	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214.3928	9.995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4	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,056.5217	8.696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5	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40.7796	6.097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6	泰来投资有限公司	607.1964	4.997%	净资产	2012年11月13日
合计		12,150	100%		

5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001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157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6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条增加:

“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”

“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7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二条中:

“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

现修改为:“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

8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为“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,董事长 1 名,副董事长 1 名,独立董事 3 名。”

现修改为:“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,董事长 1 名,副董事长 1 名,独立董事 3 名。”

9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(十)为:“(十)根据董事长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,根据总裁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”

现修改为:“(十)根据董事长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,根据总裁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”

10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为:“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

名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、财务总监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各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11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(六) 为：“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”

现修改为：“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”

12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为：“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四十二条 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直接对总裁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”

13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为：“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、总裁、高级副总裁或财务总监兼任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、总裁、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或财务总监兼任。”

14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为：“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名 6 监事，由 4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 5 名监事，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”